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邓禹路校区劳技教室及生命教育体验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邓禹路校区劳技教室及生命教育体验馆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邓禹路校区劳技教室及生命教育体验馆工程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4-36。

3. 工程地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邓禹路校区。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邓禹路校区劳技教室及生命教育体验馆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4年8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4年9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或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验收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 作业应符合建设工程作业现行有效的验收标准。

3.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由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驻工地代表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果甲方驻工地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视为质量合格。乙方在保证隐蔽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 竣工退场：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5. 竣工验收：竣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77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形式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3885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3885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玮星，注册编号：豫 24121229228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工程变更的范围及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以上的部分，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

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部分的让利不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让利率）。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增减工期天数。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调乙方施工所需水、电，提供施工场地；

(2) 及时检查施工质量，发现不符合施工图纸以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

(3) 根据工程进度，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每次质量检查记录。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及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4) 乙方应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如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文明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施工中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施工垃圾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费用自负；

(6) 在合同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无偿修理，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使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

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33 3368 3033。乙方保修联系人：李银涛；

(7) 积极配合其他合作单位的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设计使用效果及技术指标；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合格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在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允许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质保期两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企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小微企业。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承包人：(公章)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004190453126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8QKM48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74 号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509 室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6003792 电 话: 1873664618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阳七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1714821009100011426 账 号: 1714029009200060838

